

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6】第 0740 号

## 目 录

<u>内容</u>	<u>页次</u>
一、专项说明	1-2
二、附表	3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

**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6】第 0740 号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华录”）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勤信审字【2026】第 0773 号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易华录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易华录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易华录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易华录实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易华录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易华录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2025 年度年报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表：《北京易华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为勤信专字【2026】第 0740 号《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海涌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静洁

附表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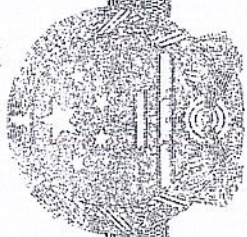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
一、存放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2,289,384.30	1,937,688.61	351,695.69	10.74	
二、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						
三、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3						
四、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进行票据贴现	4						
五、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获取短期借款	5		1,002,013.89	1,127.78	1,000,886.11		3,544.44
六、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获取长期借款	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FJL



#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14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01日

证书序号: 001447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姓名: 梁海涌  
 Full name: 梁海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9-11  
 Date of birth: 1973-09-11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273091111  
 Identity card No.: 11010273091111



姓名: 梁海涌  
 证书编号: 110001620030  
 梁海涌年检二维码  
 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200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      /      /



246



姓名: 崔静洁  
证书编号: 110001810016  
有效期: 2015.10.15 - 2016.12.1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10月15日

证书编号: 11000181001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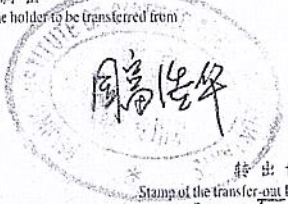
姓名: 崔静洁  
Full name: 崔静洁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11-8  
Date of birth: 1976-11-8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400197611081620  
Identity card No: 420400197611081620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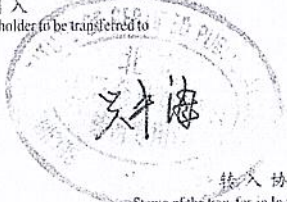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5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5月31日

做出: 2015.10.15  
注意: 2016.12.15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 中勤万信 2016.12.15  
转入: 中勤万信 2016.12.15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